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容桂街道马冈村马中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马冈村行政服务中心

受托人：佛山市新枫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FN032026-SZ-YS-003

日期：2026年 3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马冈村行政服务中心与受托人佛山市新枫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咨询机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容桂街道马冈村马中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 2、工程服务类别：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
- 3、项目规模：约 20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
- 2、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3、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价为人民币(暂定)：（小写）：2000.00 元
（大写）：贰仟元整

2、咨询服务报酬：按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编制的80%收费，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咨询成果为计费基数。如单项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不足2000元，则按2000元收取工本费。

3、咨询服务报酬价格为含税价。

4、本工程咨询服务费：

（1）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暂定)： $200000.00 * 0.48\% * 80\% = 768.00$ 元，服务费不足2000元，则按2000元收取工本费。

5、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工程预算价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按四.1约定的金额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造价咨询机构”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造价咨询机构以外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造价咨询机构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造价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造价咨询机构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造价咨询机构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造价咨询机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造价咨询机构提供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合同的解释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同时，合同还应遵守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顺德区的有关制度。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造价咨询业务：

(A类) 工程招标代理过程；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 造价咨询机构提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造价咨询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造价咨询机构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造价咨询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